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文化局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請市政府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所屬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
- (三) 草山行館發生火災燒毀之國有財產，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具處理意見，並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1 式 3 份，1 份留存，2 份報市政府核轉審計部審核，俟審計部核准報廢或報損發回 1 份後，即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並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 (四) 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經管之市定古蹟國有房地，倘無被占用及辦理出租情形，為保存古蹟全貌，並有效管理維護，請文化局列入施政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8 條及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

- (五) 文化局經管之國有古蹟房地，屬國有財產，不得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財產，其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依文資法第 19 條規定，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但不得作為文化藝術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 (六) 臺灣省政府經管之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國有未登記建物，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 239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及國產局經管。其中林務局經管部分屬保安林地，請文化局逕洽林務局申請解除保安林地後，併同其餘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建物，依文資法第 18 條及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計畫暨 97 年度財產訪查日程表記載,訂於 97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前往南門國中等 30 個機關學校,訪查其市有財產及撥用國有財產之管理情形。</p> <p>2. 據市政府財政局出席人員說明,對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實地訪查時,對發現之缺失將建議處理方式,作成紀錄,並將紀錄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 12 筆國有土地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查其中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235、236 及 239 地號已分割增加 235-2、236-2、239-2 地號,及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634 及 635 地號 5 筆國有土地,未列帳管理。經管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國有建物 3 棟,惟查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30053 建號國有建物,未列帳管理。另經管臺北市</p>	<p>1. 請確實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634 及 63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上未登記建物(撫臺街洋樓),仍應列帳管理,並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 30 點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p>

	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634 及 63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上有未登記國有建物(撫臺街洋樓)1 棟，依承辦單位說明，刻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中。	次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倘有經管其他未登記國有建物情形，應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會場並未陳列財產盤點相關資料，據秘書室人員說明，未對經管國有財產定期實施盤點。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實施盤點(查)，盤點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市有財產進行盤點。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1. 經管之財產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已設置財產卡。經管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235-2、236-2 及 239-2 地號 3 筆土地、同小段 30053 建號國有建物、97 年 3 月間撥用取得之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634 及 63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未登記國有建物 1 棟漏未列帳。 2. 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尚	1. 經管之財產，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如有使用國產局委外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需要，可逕洽國產局索取。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p>未更新為 96 年 1 月資料，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填載有誤，地上物資料部分欄位漏未填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填載有誤，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981 建號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p>3. 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如因業務需要，可加設欄位輔助登記。</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國有土地，財產卡所列帳務資料未依申報地價調整辦理價值增減，且編造之國有財產相關表報土地價值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價。</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請據以調整財產卡帳務資料及更正相關表報。</p>
<p>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據承辦人說明，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移交時，未對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交接。</p>	<p>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辦理。可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不動產，以資明確。</p>
<p>(四)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p>	<p>經管之市定古蹟臺北之家、紫藤廬、撫臺街洋樓、草山行館、李</p>	<p>經管之建物已被公告或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者，應請併同</p>

<p>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國鼎故居及林秀俊墓，其坐落土地及建物，已按期造具珍貴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惟並未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亦未設置備查簿。</p>	<p>座落基地，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臺北之家、紫藤廬及草山行館，刻委託經營、管理及維護，林秀俊墓依原使用狀態(碑碣)使用中，李國鼎故居整修中，撫臺街洋樓自行舉辦相關展覽，皆依計畫使用中，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 經管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227、235、235-2、236、236-2、239 及 239-2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30053 建號建物(草山行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經營，訂定營運管理合作契約書。 2. 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p>	<p>1. 依國產法第 1 條、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0700 號函示，地方政府經管國有房地衍生之收益，於扣除管理維護後之純收益，應解繳國庫。地方政府有增加投資改良之資本支出，得與國有不動產按價值比例分算應繳地方公庫或國庫之純收益。至</p>

	<p>小段 113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1151 建號國有建物（紫藤廬），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紫藤文化協會經營，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p> <p>3. 經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660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99 建號國有建物（臺北之家，即前美大使官邸），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電影文化協會經營，訂定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p>	<p>國有不動產之價值，土地得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得按帳面價值估算。又依 94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9 條規定，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產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4 月 2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1582 號函示，文資法第 19 條有關公有古蹟得就其管理維護所生收益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之規定，並未限制收益僅得使用於該收益之公有古蹟。故經管之國有古蹟房地，因管理維護費用所衍生之收益，倘用於古蹟管理維護，且該等收益係於 94 年 1 月 18 日文資法第 19 條修正後衍生者，得免繳國庫。倘該收益係於 94 年 1 月 18 日前衍生者，仍應依上述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號函示，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投資改良支出與國有</p>
--	---	--

		<p>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市庫及國庫。</p> <p>2. 請查明經管國有古蹟房地委託經營之純收益是否有依前述規定應解繳國庫之情形，倘有，其已納入市庫者，應循序解繳國庫。</p>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經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4.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惟查草山行館占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經管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230 地號國有土地。	草山行館占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經管之國有土地，請於取具該大隊同意撥用函後，儘速依文資法第 18 條及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
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會場並未陳列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之相關資料，無法查核其使用情形。	1.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2. 查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指定為市定古蹟者計有 8 處，其使用情形如下：</p> <p>(1) 北投普濟寺：出租予普濟寺使用。</p> <p>(2) 閩錫山故居：部分出租予私人，部分為閩○山先生紀念會占用。</p> <p>(3) 建國啤酒廠：委由臺灣菸酒公司代管，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工業區變更為啤酒文化專用區)，將配合政策持續為啤酒生產事業。</p> <p>(4) 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國產局與中華電信持分共有，各 1/2，國產局經管部分出租予中華電信使用。</p> <p>(5) 內湖清代採石場：登山步道。</p> <p>(6) 北投不動明王石窟：部分出租私人，部分林地列冊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p> <p>(7) 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閒置。</p> <p>(8) 紀州庵：部分委由文化局代管，部分被占用，</p>	<p>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2. 內湖清代採石場、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及紀州庵三處，請儘速依文資法第 18 條、國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北投普濟寺、閩錫山故居、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及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四處，請列入中長程之施政計畫，循序辦理撥用。</p>
--	---	---

	前經文化局函覆，俟古蹟管理機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處理完現住戶安置問題後，再行辦理撥用。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之臺北之家、紫藤廬及草山行館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所載，受託人應依經營該等不動產所獲稅後盈餘提撥回饋金。經洽承辦人提供資料結果，僅紫藤廬於 92 年有提撥回饋金 1 萬 6,428 元繳市庫。</p>	<p>臺北之家、紫藤廬及草山行館委託經營管理所提撥回饋金，請依檢核項目(五)2.建議處理方式 1、2.辦理。</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送主管機關。</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